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131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蘇震清、姚文智、劉權豪、楊曜、陳歐珀、李昆澤等 22 人，為落實災害防救事務，解決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無法設置專職災害防救專員，因而違反災害防救法之情事，爰擬具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」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因氣候變遷，導致天然災害頻傳，我國於 1999 年 921 大地震後即制定「災害防救法」，並於 2000 年公布之。2009 年八八風災後，因應當時之災害情形，於 2010 年針對災害防救法進行修法並頒定。然而，於訂定及修法過程中，並無適當考量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第一線災害防救能量，而導致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有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之疑慮。
- 二、我國現行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」規定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，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。」但於 2000 年災害防救法公布之後，多數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並無設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。其主因囿於多數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並無多餘人力及經費，設置專人主責災害預防之各項工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也無力給予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多餘之人力及經費。是以，擬具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修正草案「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置兼職人員，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。」將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災害預防人員修正為兼職人員，以符合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防救事務上之實際狀況。
- 三、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」修正草案將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災害預防人員修正為兼職人員，為提升兼職人員之專業能力與工作效能，擬具第二十六條第二、三項增修條文「災害預防兼職人員給予薪資加給，並定期接受中央政府之專業訓練。」、「前項加給額度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首長定之。」針對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災害預防兼職人員給予薪資加給，而加給額度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自行訂定之，並且由中央政府定期提供兼職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人員專業訓練，藉以提升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第一線災害防救能量。

提案人：	許智傑	蘇震清	姚文智	劉權豪	楊 曜
	陳歐珀	李昆澤			
連署人：	李應元	吳秉叡	高志鵬	田秋堇	許添財
	潘孟安	邱志偉	陳明文	陳其邁	何欣純
	薛 凌	魏明谷	陳亭妃	蔡其昌	尤美女

##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<u>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置兼職人員，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。</u></p> <p><u>災害預防兼職人員給予薪資加給，並定期接受中央政府之專業訓練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加給額度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首長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，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為「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置兼職人員，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。」解決現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無法設置災害預防專職人員之困難，改為設置兼職人員主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災害預防事務。</p> <p>二、增修第二十六條第二項「災害預防兼職人員給予薪資加給，並定期接受中央政府之專業訓練。」藉以提升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兼職人員之災害預防專業程度與工作效能。</p> <p>三、增修第二十六條第三項「前項加給額度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首長定之。」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兼職人員之薪資加給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自行訂定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